

证券代码：601665
可转债代码：113065

证券简称：齐鲁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可转债简称：齐鲁转债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总行大厦四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，蒋宇董事因公务委托殷光伟董事代为出席。公司股东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%，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蒋宇董事的表决权予以限制。会议由董事长郑祖刚主持，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

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，公司与兖矿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赵治国董事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》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恢复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建议》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处置计划建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关于聘任行长助理的议案

聘任刘海潇先生为公司行长助理，待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后履职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刘海潇先生，1980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现任公司淄博分行筹备组组长。历任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部办事员、票据业务部二级业务员、公司业务部一级业务员，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集团客户部客户经理、授信审批部业务经理，建设银行高唐支行副行长、党总支副书记，建设银行高唐支行行长、党总支书记，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授信审批部专职贷款审批人（科长级），建设银行日照分行副行长、党委委员，建设银行泰安分行副行长、党委副书记，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投资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，刘海潇先生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五）关于修订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积极贯彻国家绿色发展战略，落实《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》要求，公司修订了绿色金融管理办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》

根据《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（修订）》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6 日